

新聞稿 – 即時發佈

大新金融及農林中央金庫簽訂 大灣區商業合作協議

策略性商業聯盟聚焦推廣食品及農業業務

(香港·2022年7月8日)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0)及農林中央金庫宣布,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農林中央金庫簽訂商業合作協議(「商業合作協議」)。商業合作協議訂立大新銀行與農林中央金庫之間未來於業務及策略合作的框架,以推廣食品及農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出口日本食品及農產品,以及雙方於大灣區的銀行業務。

大新銀行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6)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金融持有大新銀行集團約74.37%股權。農林中央金庫是為向日本農業、漁業及林業合作社會員提供服務而成立的全國金融機構,其使命為提供融資予農業、漁業與林業合作社及相關合作社系統內的其他會員。

食品和農業對日本經濟的可持續增長非常重要,日本政府在過去十年重點支持食品出口。香港和中國內地一直是日本食品的最大出口市場。根據日本政府公布的數據,2021年日本出口中國內地的食品、農林產品和水產總額上升35.2%至2,224億日圓(約19.3億美元),而出口香港的總額則增長了6%至2,190億日圓(約19億美元)。對中國內地的出口激增,有助日本在去年實現了食品出口達到1萬億日圓的目標,同時也為2025年和2030年分別達至2萬億和5萬億日圓的目標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農林中央金庫常務執行役員梅田泰弘先生指出:「香港人素來非常熱愛品種多樣和有品質保證的日本食品及農產品。隨着中國內地收入水平提升與生活日益富裕,我們認為日本食品的出口種類更趨多樣化,將帶動增長前景強勁。與大新金融的策略性合作,與我們支持在區內的客戶並捕捉尤其在大灣區的新機遇的中國發展策略,極具相得益彰之效。」

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和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說:「我們謹代表大新銀行,表示很高興與農林中央金庫建立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關係。農林中央金庫是日本最大的銀行之一,在支持農業、漁業和林業發展及食品生產和消費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隨着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業務不斷增長,並聚焦吸納更多企業和中小企客戶,我們相信與農林中央金庫的合作,將有助我們在大灣區的客戶開拓日本食品相關行業包括潛在合作夥伴、供應商和買家等的龐大網絡。此外,我們有機會在不同領域加強合作,包括商業銀行、商業配對、個人銀行、財富管理、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金融科技。」

大新金融董事會同時宣布委任農林中央金庫食物及農業規劃部總經理森順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長田下裕一先生將擔任森順次先生的替任董事，委任會由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大新金融集團主席王守業先生說：「我們謹代表大新金融，熱烈歡迎森順次先生和田下裕一先生加入大新金融董事會。我們與農林中央金庫的商業結盟，加上其兩位資深代表的行業知識和經驗，無疑將增加本集團的實力。我們期待與他們建立長期及具成果的商業關係。」

###

關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0）於 1987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新金融集團是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的控股公司，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356）的主要股東。大新銀行集團於 2004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持有三家銀行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通過分布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約 70 個業務網點及一家證券交易公司，為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大新銀行策略性地投資於重慶銀行。重慶銀行為中國西部直轄市重慶市的主要城市商業銀行。穆迪及惠譽國際分別給予大新銀行「A2」及「BBB+」級的長期信貸評級。

關於農林中央金庫

農林中央金庫成立於 1923 年，總部設於東京。農林中央金庫是全國金融機構，專向日本農業協同組合（JA）、日本漁業協同組合（JF）和日本林業主協同組合（JForest）的成員提供服務。憑藉 JA 銀行和 JF Marine 銀行存款提供的穩定資金基礎，農林中央金庫落實其使命向其會員、農業、漁業與林業的從業員及相關企業提供融資。農林中央金庫在日本和海外參與不同類型的借貸與投資。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農林中央金庫的總資產為 1,061,383 億日元，在 26 個地點經營業務。